

附件 2

《昌吉州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从业人员黑名单制度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 编制说明

《昌吉州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从业人员黑名单制度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由昌吉州生态环境局负责起草。昌吉州生态环境局书面征求了局机关各相关科室，所属事业单位及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意见。实地考察了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，在此基础上，昌吉州生态环境局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为依据，结合昌吉州实际，修订了《昌吉州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从业人员黑名单制度（试行）》。

一、修订的必要性、可行性

为进一步规范昌吉州机动车排放检验工作，加强在用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管理能力，提升机动车排放检验与服务水平，塑造良好的机动车检验行业形象，促进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有序发展。

二、修订的依据

1. 《昌吉州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从业人员黑名单制度（试行）》第十一条的法律依据是昌吉州生态环境局《昌吉州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九条。

2. 《昌吉州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从业人员黑名单制度（试行）》第十九条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

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通过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。

三、修订内容

将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日常监督考评内容纳入积分管理模式，对违规检验行为作出明确要求，并设置对应分值，根据每年扣分累计情况进行断开网络连接处置，同时对考评结果进行公示。